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2020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骆 竞

宋政平

张 平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1日